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 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批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12月16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1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日前,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十三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0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270日,发行利率1.84%。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24年月12月13日起变更为刘冬先生,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91310000717885301K。

特此公告。

附:刘冬先生简历

刘冬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12月11日簿记完成,并于2024年12月13日缴款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1.9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本行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宣德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陈宣德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宣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宣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陈宣德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12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4-019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卞国民先生因工作变动,书面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卞国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按法定程序补选董事、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对卞国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6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7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7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4年12月18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本集合计划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s://www.shzq.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5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期已于2024年11月30日届满,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正在开展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认定工作。公司将继续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查、审计和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事项,并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 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4,999,00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基金总份额14,999,284.00份的99.998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14,999,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12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2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持有人大会在上述议案通过后豁免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封闭期安排和基金投资比例限制等相关条款。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17日起安排3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即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投资者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可办理申购业务。

自赎回选择期间结束后的下一日(2024年12月20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10195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丁瑶希,女,1993年10月1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11月1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11月16日、11月18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楼对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汪雨荷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黄凯、丁瑶希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2月1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4,999,000.00份,占2024年11月15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4,999,284.00份的99.998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4,999,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4年12月16日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选择期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7日

注: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2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 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3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即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投资者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可办理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赎回选择期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基金交易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选择期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6个月	0.50%
T≥6个月	0%

注:上表中,1个月按30日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赎回选择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4.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赎回选择期首日(即2024年12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4年12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进入清算程序。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124年12月19日止的集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在赎回选择期间,投资者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可办理申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5)有关本基金此次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9,829,087.38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3日)基金总份额29,836,233.18份的99.9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29,829,087.3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12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2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10192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丁瑶希,女,1993年10月1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11月13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楼对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谭成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黄凯、丁瑶希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2月1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9,829,087.38份,占2024年11月13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9,836,233.18份的99.9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9,829,087.3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4年12月16日